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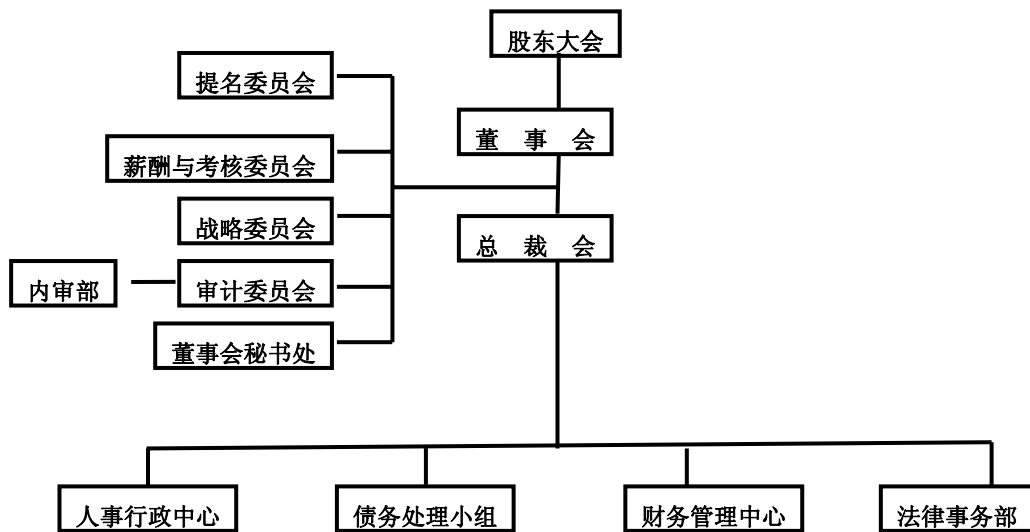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规定，本公司对2008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综述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先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设立了符合法人治理结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组织结构图



1、关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其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就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决策，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并对符合条件的决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及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利，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蚀。

4、关于总裁会

公司总裁会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下设职能部门包括人事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法律事务部及债务处理小组，在总裁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综合管理及公司债务处理等事项。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和强化了内部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2008年，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的治理整改工作，公司董事会新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供了保障。

（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事宜。

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其由2名专业人员组成，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

（四）报告期内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和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文的要求，公司于2008年7月对公司2007年度开展的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落实，并积极开展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自查自纠工作。

2、2008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经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2008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4、200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二、200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唯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上述规则与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宗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和抵押的审批权限，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对外担保及抵押事项上的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问题，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无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

形发生。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自从1995年配股后，至今没有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再融资。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为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内控制度。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章程制度中，均对重大投资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作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了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其它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停止经营，存在多项巨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且面临多项诉讼、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状况，为维持公司日常运作，防范新增风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还需不断完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中还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1、尽管公司主营业务已停止经营，但在非常时期公司更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运作行为，防范可能面对的风险。

2、由于公司历史问题繁多，尤其是对外担保的或有债务巨大，法律诉讼不断，公司已安排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并由法律事务部及时跟进涉讼事项。

3、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4、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着手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结合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

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持续整改公司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改进与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基本能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能够确保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格式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内控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强化风险防范能力。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恰当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切实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同。

董事签名：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7 日